

思政部教师集体备课制度（修订）

为解决思政课教学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互相分享教学成果与经验，更好地完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，提高思政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。

1、集体备课的原则

采取“四备”原则，即备自己、备学生、备内容、备教法。

2、集体备课的内容

根据教学大纲要求、教学内容的需要、学生的思想状况以及教学实际情况制定集体备课的内容，重点围绕教学思路设计、教材内容处理，教学重点难点，教学方法探讨，教学调研分析、学科前沿以及课堂设计、课件制作和实践内容等方面问题展开。

3、集体备课的形式

实行一人主讲，集体参与的形式。教研室根据授课内容将备课任务合理分解，落实到人，相关教师应明确任务，提前准备，提高备课质量。主讲人在参加集体备课之前要做好教学设计，科学确定教学目标，明确重点难点。其他教师也要在备课前深入分析教学内容，领会教学意图，准备发言提纲。每一位教师在集体备课中都应当积极参与讨论，发表自己见解。教研室主任要对讨论的内容把关。

4、集体备课的实施

（1）学期初，对集体备课计划进行初排，集体备课前一周，教研室根据集体备课的内容确定主题，安排主讲教师；

(2) 集体备课开始后，主讲教师根据主题要求介绍授课内容的整体构思、方法手段、重点难点等，并将一些疑难问题提出供大家讨论。讲解时应做到重点突出，条理分明，清楚明晰；

(3) 参加备课的成员根据主讲教师的讲解内容进行集体讨论，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；

(4) 教研室综合讨论情况，给出针对集体备课内容的具体改进意见，供本门课程全体授课教师参考；

(5) 各授课教师根据改进意见，进行二次备课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个人教学。

5、集体备课其它要求

(1) 同一门课有二人以上同时开课的，应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备课。

(2) 集体备课由教研室主任或指定的教师主持。承担该课程教学的所有教师（包括兼职教师）均应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和领导参加。每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三次，每次不少于一课时。

(3) 集体备课应做好有关记录。

(4) 集体备课作为教研室及专职教师的考核内容之一。

6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。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

2017 年 9 月 20 日